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0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漢軒

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00○○00巷0弄0號0
0樓之0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9448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受理案號：112年度易字第256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漢軒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捌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一)倒數第2行「左側後車窗玻璃」更正為「左側前、後車窗玻璃」；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楊漢軒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對車牌號碼000-0000號及BAC-0579號自用小客車採證），證據並所犯法條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8「證據名稱」欄末行「警察」更正為「警察局」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同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數個恐嚇危害安全行為及數個毀損行為，分別係本於同一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及同一毀損之犯意，於密接之時地實施，侵害之法益相同，各

01 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
02 開，應分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論以接續之一行
03 為。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
04 併罰

05 (二)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替友人出氣)、手段(持
06 鐵鎚砸毀車窗玻璃、潑灑餿水並燃放鞭炮)，與告訴人林
07 宗田之關係(互不相識)，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並考量
08 被告犯後坦承毀損犯行，惟至本院準備程序中始坦承恐嚇
09 危害安全犯行，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兼衡其前科素行
10 (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本院準備程
11 序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自營豬肉店，月收
12 入約新臺幣30萬至40萬元，獨居，無人需其扶養，經濟狀
13 況一般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1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
15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6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7 供本案犯行所使用之鐵鎚，未於本案扣押，又無證據足認係
18 違禁物或須義務沒收之物，且係甚易取得之物，予以宣告沒
19 收無法有效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
20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欣哲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劉子瑩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3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6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07 金。

08 -----
09 附件：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2年度偵字第29448號

12 被 告 楊漢軒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0巷0弄
14 0號13樓之1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楊漢軒與林宗田互不相識，為幫友人出氣，竟涉嫌於：(一)先
20 於民國112年3月12日21時31分許，基於毀棄損壞他人物品之
21 犯意，搭乘不知情之從事白牌計程車司機廖羿博所駕駛之車
22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臺中市○○區○○○○路00
23 ○0號林宗田住處附近，於下車後持鐵鎚砸毀林宗田所有停
24 放於住處外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及AYX-0369號自用小客車
25 之前擋風玻璃、左側後車窗玻璃及後擋風玻璃，致令不堪使
26 用，得逞後搭乘上開車輛離去；復於(二)112年3月14日3時52
27 分許，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再至林宗田上開住處外，
28 持餿水潑灑林宗田住處大門並燃放鞭炮，致使林宗田心生畏
29 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30 二、案經林宗田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漢軒於警詢時之自白	承認有為上開犯行，惟辯稱不知深夜至他人家門口燃放鞭炮及潑餿水涉嫌恐嚇罪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林宗田於警詢之指證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廖羿博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有於112年3月12日21時31分許至告訴人住處砸毀告訴人車輛車窗乙情。
4	證人陳鈺元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112年3月12日23時51分許之行蹤，搭配證據清單編號3、6，可證明為被告確為上開犯罪事實一、(一)之行為人。
5	車牌號碼000-0000號及AYX-0369號自用小客車之現場照片8張及監視器翻拍錄影畫面電子檔(附於光碟)暨擷圖2幀	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一、(一)之犯行
6	112年3月12日晚間之路口監視器翻照片3張及優勝美地汽車旅館監視器翻拍照片3張	佐證被告即為上開犯罪事實之行為人。
7	112年3月14日4時許告訴人住處門口之現場照片及112年3月14日凌晨拍攝之路口監視器翻拍錄影畫面	證明被告犯罪事實一、(二)之犯行

01

	電子檔(附於光碟)暨擷圖 4幀	
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對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採證)及臺中市政府警察鑑定書	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採集到被告之DNA,證明被告即為上開犯罪事實一、(一)之行為人。

02

二、核被告楊漢軒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及同法第305條恐嚇罪嫌。被告上開犯行，行為分殊，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之。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09

檢 察 官 李 濂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12

書 記 官 王 禮 語

13

所犯法條

14

刑法第354條

1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6

17

18

刑法第305條

1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0